

合同编号：

技 术 项 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仁化县 2025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项目

委托方（甲方）：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签 订 地 点：韶关市仁化县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编码：440224MB2D248092511280550）选定乙方完成仁化县 2025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委托工作内容

根据《广东省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方案》和《广东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粤农农办〔2025〕76 号）等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仁化县 2025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工作，提交以县域为单位的年度变更评价成果，具体包括文本成果、表格成果、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其他附件成果，具体如下：

- （1）文字报告成果：仁化县 2025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报告；
- （2）表格成果：《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统计表》、《耕地质量等级及变动表》等；
- （3）图件成果：耕地质量等级分布图、耕地土壤酸碱度分布图、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分布图、耕地土壤有效磷含量分布图、耕地土壤速效钾含量分布图等图件；
- （4）数据库成果：耕地质量等级年度更新评价成果数据库（GDB 格式）、编图工程文件（MXD 格式）。
- （5）其他相关附件材料：专项评价成果（若有）、年度变更自检报告、其他附件（请示、上报文件等）。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相关数据资料，负责与相关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工作，并为乙方提供项目工作经费；

2、乙方负责收集项目工作所需数据资料，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的基础上，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更新评价和成果编制工作。

三、成果提交

乙方必须在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并通过质检，质检通过后逐级上交整套评价成果，直至省级审核认定并备案，成果包括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文本成果、表格成果、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其他附件成果等，共 2 份。乙方保证成果通过各级质检、审核认定并备案。

四、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技术服务费：经双方协调，鉴于仁化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成果已完成，对于完成本项目工作具有便利性，为了完成本项目工作，甲方给予一定的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为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

2、付款方式：在乙方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并按相关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后，甲方在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通过银行汇款支付给乙方。

开户名称：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银行账号：360200270900241978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沙河支行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支付义务。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与保密

1、乙方必须完全同意，该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甲方完全享有自由处置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提供。

2、本项目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在甲方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4、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擅自终止合同而造成的损失，由终止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双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用和提交成果，每延迟一天，应向对方支付逾期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项目合同金额的10%。但因客观原因导致成果不能获得审批通过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完成该项目工作，甲方付清全部该项目费用后，本合同终止并失效。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的，任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乙方：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2月22日